

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 和不动产投资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投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杭州新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项目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次投资金额共计 13.00 亿元，全部来源于保险责任准备金。

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

公司对本项目已出资 82.61 亿元，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对此项目累计出资金额为 95.61 亿元；其中万能账户 2 对此项目累计出资金额为 13 亿元，万能账户 4 对此项目累计出资金额为 82.61 亿元。截至上季度末，公司可运用资金余额为 486.84 亿元，其中万能账户 2 可运用资金余额为 203.95 亿元，万能账户 4 可运用资金余额为 43.54 亿元。

四、外部融资情况

本次投资不涉及外部融资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